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14号

当事人：江门市襄鑫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22日、23日、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0〕137号），你单位已通过环评审批的氧化生产线为2条，但实际建成7条氧化生产线。经核实，你单位共扩建5条氧化生产线，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扩建部分（主要设备：5条氧化生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部分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2年9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江环改〔2022〕20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建设项目扩建部分（主要设备：5条氧化生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部分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11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江环罚〔2022〕17号），处罚款人民币33万元。

2022年12月29日，经我局核查，发现你单位擅自扩建的5条氧化生产线仍未经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检查期间仍在生产，即你单位逾期未对建设项目扩建部分(主要设备:5条氧化生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部分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改正。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环境检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你单位提供的车间平面图、车间槽布局图、收购协议书、环评批复(节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建设项目扩建部分(主要设备:5条氧化生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部分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

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3年3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55